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0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18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该等聘任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聘任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6月9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4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下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选聘办法》”),《选聘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同时,《选聘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当前执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轮换规定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一致的,或者没有规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筹安排,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衔接工作”。

由于公司连续聘任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已超过10年,为确保2023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保证年报审计工作的高质量完成,实现年审机构的平稳过渡,根据上述关于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近日向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提交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请示》(陕北元发〔2023〕279号)。

近日,公司收到陕煤集团下发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元化工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批复》(陕煤司发〔2023〕491号),陕煤集团已就该等事宜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继续聘用希格玛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请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做好过渡期衔接工作。

综上,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仍为希格玛事务所,由其执行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3-03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0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0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N 区 29 栋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李元鹏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4,087,1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1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4,063,4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0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3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1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6%。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069,1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09%;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6887%;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31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宁雪伶律师、陈佳敏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094 证券简称:国联水产 公告编号:2023-061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聘任李春艳女士、曹洛丁先生为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联董事李忠先生、李春艳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

李春艳,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金融专业本科学历。2016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李春艳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李春艳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女。

截止目前,李春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曹洛丁,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8年 6 月至 2016年 9月历任公司生产部助理、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生产中心总监;2016年 10月至2019 年 9月任总部智能化工厂建设总负责人;2019年 9 月至2021年2月任公司生产中心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广东国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曹洛丁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曹洛丁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曹洛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11月8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8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8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3-09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债务重组计划〉相关信托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债务重组计划〉相关信托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3-09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王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原因为:因与审议事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3-09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债务重组计划》 相关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债务重组计划〉相关信托计划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安排,设立总体规模约为255亿元的自益型信托计划,并拟以设立后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相关金融债务;
- 目前为信托拟设立阶段,后续公司将根据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债工作的推进情况,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适时履行后续具体信托抵债涉及的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目前暂无法预估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债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信托设立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自2020年第四季度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上市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上市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定了《债务重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临2021-074号公告)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主要内容。根据《债务重组计划》,部分金融债务将通过“兑抵接”的方式解决,其中“抵”即以公司资产设立信托计划,并以设立后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相关金融债务。

2021年12月9日,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通过《债务重组计划》。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就《债务重组计划》中涉及的债务重组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授权。

为推动公司金融债务重组落地,落实上市公司在《债务重组计划》及“兑抵接”类《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对“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的“抵”的偿付义务,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债务重组计划〉相关信托计划的议案》,上市公司拟以公司资产设立用于抵偿金融债务的自益型信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托设立

上市公司拟以合并范围内相关下属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资产设立自益型信托计划。考虑到涉及多家下属项目公司,为提高效率、合理规划执行及运营成本,上市公司拟先行对相关资产进行归集,资产归集完成后以相关资产设立信托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一)资产归集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拟作为归集主体,固安信息咨询的全资子公司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拟作为平台公司承接11家产城公司的股权,包括武陟熊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昌黎瑞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长葛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蒲江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嘉鱼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获嘉)有限公司、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新密有限公司、镇江鼎达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开封)有限公司(前述11家公司合并简称为“产城公司”),资产归集的具体过程如下:

1、股权归集:11家产城公司的股东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股东”)将合计账面价值为77.35亿元的产城公司股权按照评估值103.57亿元转让至誉诺金,并形成原股东对誉诺金103.57亿元的债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3)第10481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设立信托计划涉及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股权评估报告》”),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誉诺金于评估基准日的模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即资产归集完成后誉诺金100%股权于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00万元。

2、债权归集:

(1)原股东将其股权归集形成的对誉诺金前述103.57亿元债权转让给固安信息咨询,誉诺金以账面资金100万元归还固安信息咨询,冲减后此部分往来款余额为103.56亿元;

(2)上市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其截至2023年10月31日持有的对11家产城公司的内部债权以账面值转让至固安信息咨询。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述债权经审计的账面值为151.43亿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3)第10482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债权设立信托计划涉及的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模拟层其他应收款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债权评估报告》”),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固安信息咨询于评估基准日模拟层的其他应收款市场价值评估值约为254.99亿元。

资产归集完成后,固安信息咨询持有誉诺金100%股权,誉诺金持有11家产城公司100%股权;固安信息咨询合计持有对誉诺金及11家产城公司254.99亿元的债权(该债权金额将以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账面值为准)。

(二)设立信托

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托公司”)签署《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设立信托计划并将誉诺金经评估确认价值100万元的股权及254.99亿元的应收款项(该债权金额将以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账面值为准)作为信托财产交付信托计划,信托成立时规模约为255亿元。信托份额数量与信托财产评估价值等额,每份信托受益权面值1元。

二、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要素

1、委托人:固安信息咨询

2、受托人:信托公司

3、受益人:固安信息咨询

4、资产管理人:华夏幸福或其指定主体。

5、信托财产及信托规模

信托财产为平台公司誉诺金价值100万元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相关产城公司合计254.99亿元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其中,誉诺金项下底层资产包括11家产城公司100%股权。

信托财产的价值是标的股权价值和标的债权价值的总和。标的股权的价值根据《股权评估报告》确定为100万元。标的债权的价值系按照委托人与誉诺金及相关产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ZQQRH-202301】的《债权债务关系的确认函》中约定,即依据《债权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确定的委托人持有的对誉诺金及相关产城公司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的债权本金的账面价值确定。

委托人以其交付时信托财产的价值对应享有信托受益权份额。每1元人民币价值的信托财产对应1份信托受益权份额,1份信托受益权份额为1个信托单位。

6、信托的成立及生效

信托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后成立并生效:

(1)《信托合同》已经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生效;

(2)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已有效签署并生效;

(3)信托已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完毕信托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产品编号;

(4)《债务重组计划》和《债务重组协议》持续有效;

(5)受托人与资产管理人的委托协议已签署生效;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满足的条件。

7、信托存续期限

信托预计期限为8年,自信托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信托计划预计期限届满前,经受益人大会决议可以对信托计划予以延期;但若届时信托计划已满足清算条件(如信托底层资产已全部处置完毕)或受益人大会决定不延期,则信托计划应予终止并清算。

8、信托的终止

信托可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信托期限届满,且全部信托财产已转换为资金形式或按照受益人大会决议以信托财产在信托期限届满时的形态向受益人分配;

(2)本合同信托期限届满,信托财产尚未全部转换为资金形式,全部信托财产已按信托期限届满时的形态向受益人分配;

(3)信托期间,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信托,且信托财产分配完毕;

(4)本信托依法被解除或被撤销;

(5)受益人大会要求提前终止本信托;

(6)委托人、受益人出现重大负面事件,致使受托人可能出现声誉损失风险时,受托人决定终止本信托;

(7)信托目的提前实现或确定不能实现;

(8)受托人职责终止,且未能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产生新受托人;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由。

(二)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

1、管理原则

本信托为事务管理类服务型信托。本信托完全基于《债务重组协议》和本合同约定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设计、安排而设立的。受托人仅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法履行必须由受托人或必须以受托人名义履行的管理职责,按照忠诚、谨慎的原则,根据受益人大会、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和授权管理信托财产。

2、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的方式

受托人与委托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全部标的股权。股权转让给受托人后,委托人不再享有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登记为对应标的公司的股东,但受托人不主动行使任何股东权利,仅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受益人大会或管理委员会决定、授权和指令行使股东权利、执行信托事务及接收或分配与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所得的相关款项,受托人对资产处置、股东事务等相关工作不承担主动决策责任。

受托人与委托人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获得标的债权。标的债权转让给受托人后,委托人不再享有标的债权所有权,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成为标的债权的债权人,但受托人不主动行使任何债权人权利,仅根据《信托合约》约定、受益人大会或管理委员会决定、授权和指令行使债权人权利、执行信托事务及接收或分配与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所得的相关款项,受托人对资产处置、标的债权管理事务等相关工作不承担主动决策责任。受托人根据《债务重组计划》和《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代表信托计划与资产管理人签订委托协议,委托资产管理人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置。

3、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权限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内,按照忠诚、谨慎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具体权限包括:

1)信托财产所取得的收益资金存放于信托财产专户,由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核算、分配。

2)自信托成立之日起,受托人根据《债务重组计划》和《债务重组协议》和信托文件约定,委托资产管理人运用并管理信托财产。

3)根据受益人大会、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或授权,代表信托计划以各标的公司股东名义行使各项股东权利。

4)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信托受益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有利于受益人的其他法律行为。

5)根据受益人大会、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或授权确定或调整资产管理人的职责范围,更换资产管理人。

6)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4、资产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权限

1)根据《债务重组计划》《债务重组协议》、信托文件及委托协议约定,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2)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符合要求的工作方案并履行相应批准手续,对各标的公司及各标的公司项下各企业(如有)进行有效管理,保证安全生产、稳健经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采取措施维持各标的公司及各标的公司项下各企业(如有)现有人员的稳定,杜绝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

3)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理、调查,制定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置长期规划、当期计划及具体资产管理处置方案,并提交管理委员会审议;在信托财产出现意外情况时采取有利于受益人的救济措施,将事实情况向管理委员会予以反馈,因意外情况采取的救济措施应征求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并根据管理委员会的指示采取有利于受益人的救济措施;因情况特别紧急,不能提前征求管理委员会意见的,应在采取救济措施后及时向管理委员会或受益人大会汇报并根据管理委员会或受益人大会的意见调整和完善救济措施。

4)按照工作计划接收信托财产,采取措施保证信托财产的独立、完整、安全;对各标的公司及相应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处置,保证管理、处置收益不低于同行业、同类型资产平均收益,保证资产处置不引发社会稳定问题。

5)资产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受益人大会或管理委员会决定和授权以及审议通过的资产管理处置方案,综合考虑信托财产回收实际情况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建议,对信托财产分类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具有持续经营价值、能够产生长期稳定收益的资产,继续经营、择机处置;对具有一定变现价值、维护成本高、持续经营效益低的资产,采取资产重组、分期分批打包转让等方式尽快变现;对不具有变现价值、经营效益低的资产,采取分期分批打包转让、解散、破产清算等方式处置。资产管理和处置机构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向受托人及受益人大会提交资产管理与处置报告。

6)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或授权,选择、更换为履行管理、处置职责聘请的律师、审计师或其他服务机构,承担相关服务机构的费用,并对相关服务机构的行为负责。

7)上述资产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所涉及相关事项需由受益人大会决策的,应同时报请受益人大会由受益人大会进行决策。

(三)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持有的信托计划初始受益权可以依据《债务重组协议》关于信托受益权抵偿的约定进行转让。信托计划设立后,初始受益人如与相关债权人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初始受益人可继续依照该《债务重组协议》,将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如有)向债权人进行转让。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或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后,应本合同约定办理相应转让登记手续。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受益人将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进行转让时,需要与受让方签订相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并且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影响受益人与受让方之间就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以及《债务重组协议》关于信托受益权抵偿的约定)的有效性,但受托人仍应向原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三、本次信托设立事项的审批及相关授权

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债务重组计划〉相关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本次信托计划的设立相关安排。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整体框架的前提下全权处理与本次信托设立有关的事项,授权内容、范围及有效期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信托设立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资产管理委托服务协议》等协议及文件),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审批机关的要求以及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对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办理与本次信托设立有关的所涉及的股权过户、移交变更等必要手续,以及所有信息披露事宜;

2、前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信托设立完成之日期间持续有效。

四、信托设立后的工作安排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信托设立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信托设立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债务重组计划》及《债务重组协议》相关约定,与相关债权人办理信托抵债相关手续,以信托受益权抵偿金融债务。随着后续抵债工作的推进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适时履行后续具体信托抵债涉及的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目前暂无法预估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债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在后续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时对相关影响进行评估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3-09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向其股东提供盈余 资金分配暨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压,公司下属公司对外合作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即项目公司)在充分预留项目公司自身保交楼资金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将向其股东按持股比例对项目公司暂时闲置盈余资金进行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针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在2023年12月31日前,项目公司对相关公司(即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提供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不超过4.99亿元额度;
- 近期公司下属两家项目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分别与其外部股东签订《借款协议》,并根据协议安排以及项目公司资金情况,将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向外部股东分配调用,合计涉及金额为1.70亿元。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房地产开发等业务采用项目公司模式与其他方开展合作,项目开发过程中,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压,项目公司股东方通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依据合作协议,结合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分配调用项目公司账面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后续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股东方可及时归还分配资金。

近期公司下属两家项目公司分别与其外部股东签订《借款协议》,并根据协议安排以及项目公司资金情况,将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向外部股东分配调用,合计涉及金额1.70亿元。

(二)上述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2023年8月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2023年下半年向其股东提供盈余资金分配暨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2023年12月31日前,项目公司在不超过4.99亿元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决策实施具体的财务资助事宜。本次新增财务资助均在前述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截至2023年10月31日股东大会批准的下属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往来资金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是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和与合作方合作协议约定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保交楼”及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使用。

被资助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范围,且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被资助对象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及附件三。

二、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两家项目公司将其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向其外部股东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调用,并与相关股东签署《借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被资助对象	项目公司	被资助对象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	协议约定资助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北京泰元非常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固安裕荣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418	6,000.00	自实际放款日起二十四个月。	不计利息
2	北京睿智伟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德清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31615	7,749.61	自实际放款日至出借人向借款人发送盖章版书面通知或出借人财务总监签字确认的书面通知确定的还款之日。	不计利息
3	宁波宏可意科技有限公司		20.68385	3,250.39		
合计				17,000.00	—	—

附件二:被资助对象基础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资助对象股东	提供资金分配调用项目公司	被资助对象持有合作项目公司股比(%)
1	北京泰元非常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志强	1,000.00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常兴庄村常后路两100米丝路风情(北京)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内2层82084 3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销售体育用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北京泰元天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	固安裕荣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5418
2	北京睿智伟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任汉旗	18,750.00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3423)	企业管理;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建身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消防器材、厨房用具、文化用品、建筑材料	北京桂祥新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100%	德清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31615
3	宁波宏可意科技有限公司	侯杰	5,000.00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88号21号10幢112室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企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等	宁波普零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20.68385

除上述基本情况外,上述资助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对其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三:财务资助对象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合作方名称	截至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北京泰元非常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9,399.08	-13.42	100.02%	-	13.72	50,665.34	-27.14	100.05%	-	6.55
2	北京睿智伟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751.25	18,749.18	0.01%	-	0.90	18,754.62	18,748.29	0.03%	-	-0.03
3	宁波宏可意科技有限公司	7,864.30	4,997.32	36.46%	-	-0.28	7,941.00	4,997.60	37.07%	-	-0.15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3-09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 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3.09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875.65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127.14亿元;
-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4.85亿元,